

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纽约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 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 是以和平方法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并促成国际合作,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中决定在罗马举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还铭记着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 并鼓励为宣传罗马会议的成果和《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¹ A/CONF. 183/9。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负有重大任务，负责处理《罗马规约》所提到，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而且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

铭记着根据《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特别是《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规定所负有的责任，

回顾《罗马规约》第二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第 55/…号决议吁请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

希望作出安排，建立一个基于互利关系的有效制度，以便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议定**如下：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的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的规定缔结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第 2 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机构，根据《罗马规约》第四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2. 法院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特别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方面负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 联合国和法院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罗马规约》和本协定的规定建立合作工作关系。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一般性义务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了方便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第 4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决定显然已有实施《罗马规约》第五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情势，因此，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应向法院检察官（“检察官”）提交该情势时，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将立即把这项安全理事会决定连同与安理会决定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送交检察官。检察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就安理会该项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2.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不开始或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时，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转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法院不得根据《罗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延长该项请求。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院为执行安理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所提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3.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依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向检察官提交一项情势时，如果缔约国不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致使法院无法行使《规约》规定的职能和权力，法院可以在认定存在这一情况后，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法院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法院这项决定及法院对情况作出的认定。安全理事会将把安理会对该情况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法院。秘书长将通过书记官长向法院转达这一信息。
4. 对于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检察官的情势，如果检察官决定请法院就法院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该项决定，使安理会有充分时间决定是否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向法院提出意见。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提出意见，法院应使安全理事会有充分时间提出意见。秘书长通知法院，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行使其提出意见的权利时，法院在收到这些意见以前，不得对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

第 5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检察官合作，并为促成这种合作与检察官达成必要的安排，特别是在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四条行使其在调查方面的义务和权利，依照该条第三款第 3 项请求联合国合作时。
2. 在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自行决定开始调查时，对于检察官可能依照该条第二款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联合国承诺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给予合作。检察官应向秘书长提出这种提供资料的请求，由秘书长酌情送交有关机构的主管官员。
3. 联合国和检察官可以协议，联合国根据保密条件向检察官提供文件或资料，但这些资料只可用于产生新证据，未经联合国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检察官不得在诉讼任何阶段或诉讼结束后披露以此方式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但联合国书面明示同意的除外。
4. 经检察官的请求，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商定必要安排，以方便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任何人员，包括已离职或在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任何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

第 6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法院可能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2. 根据法院的请求，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与法院达成安排，向法院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3. 如果秘书长认为，披露资料或文件，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协助，会危及在职或已离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影响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在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官员提出请求后，法院应采取适当保护或救济措施。

第 7 条

（现为第 10 条第一款第 c 项）

第 8 条

（未定）

第 9 条

互派代表

1. 法院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其工作。在允许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及在讨论问题涉及法院感兴趣的事项时，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邀请法院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2.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应安理会的邀请，法院院长或检察官员可以出席安理会会议，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
3. 在不违反程序和证据规则适用条款的情况下，应给联合国一项长期邀请，使其可以出席与联合国有关的法院各分庭的公开审讯。

第 10 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妨害本协定有关就法院审理中的特定案件提交文件或资料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安排经常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特别是：

(a) 联合国秘书长应：

(一) 向法院转递在《罗马规约》的发展方面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存人或任何其他与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有关的协定的保存人所收到的通信的资料；

(二) 向法院通报《罗马规约》有关由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²的实施情况，

(三) 除了《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7 款的要求外，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散发按照《规约》第 121 条通过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和写给秘书长的、关于接受此种修正案的信函；

(b) 法院书记官长应：

(一) 在联合国要求时，按照《罗马规约》及程序及证据规则向联合

² 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此一分款。

国转递有关法院工作的资料的文件，包括与诉状、口头程序、命令³和判决⁴有关的文件；

(二) 征得法院的同意，根据法院的《规约》和规则，向联合国提供国际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关于法院工作的资料。

(c) 法院将随时向联合国通报法院的诉讼程序，如果诉讼涉及侵犯联合国人员或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2. 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在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双方应酌情合力确保尽可能增加这些资料的用处和用途。

第 11 条

保密

如果法院请求联合国提供某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非国际组织在保密基础上向其披露在联合国保管、据有或控制之下的资料或文件，联合国应就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征求其来源来的同意。如果来源方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披露取得其同意时，联合国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由有关缔约国和法院依照《罗马规约》关于保护国家资料的第七十二条解决披露问题。如果来源方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拒绝同意披露，联合国应通知法院，说明联合国事前已对来源方承担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提供请求的资料或文件。

第 12 条⁵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法院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可能需要联合国注意的法院活动，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第 12 条之二

议程项目

联合国可提出项目给大会审议。若然，则秘书长须通知大会主席团主席，向其提供任何有关信息。如果可能，主席团主席可将该项目列入下一届大会或其主席团的临时议程。

³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命令”二字。

⁴ 一些代表团提议在此协定中某处添加一项规定，指示如何处理法院在认为适当的时候向联合国转发有关交出联合国任何维和人员的要求的信息。

⁵ 一些代表团质疑在有了第 10 条之后，是否还需要保留这一条。

第 13 条⁶**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可根据《罗马规约》关于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是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建议，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对请求作出决定。

第 14 条**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等方面进行协商和合作。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

(a) 定期就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问题方面的共同关心事项，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叙级、薪金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磋商；

(b) 在适当情况下就人员交换进行合作；

(c) 尽量合作，使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第 15 条**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法院应常常协商，讨论如何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以避免设立和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还可以磋商，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如果这样能节省支出的话。

第 16 条**会议服务和设施**

1. 联合国同意，经法院请求，如条件许可，将按本协定第 18 条第 2 款关于费用及开支的安排，在联合国总部向法院提供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举行会议所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

2. 向法院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必要时可以为此制定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⁶ 一些代表团质疑这一条是否应放在此处。

3. 联合国和法院应按照《规约》第 112 条第 1 款的规定，尽量便利《规约》所有缔约国代表和缔约国大会的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参加将要在那里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

第 17 条^{7 8}

通行证

在不妨害法院自行签发旅行证件的权利、特别是在没有此种旅行证件的情况下，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法院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⁹ 在缔约国依照以《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为依据缔结的《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或依照规定法院特权或豁免的其他协定而予以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 18 条

财政事项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联合国大会按照《规约》第 115 条和第 116 条的规定核准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加以规定。
2. 联合国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处理。
3. 如法院要求，联合国可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法院提供财务及财政方面的咨询意见。

第 19 条

有关本协定的实施的补充安排

为实施本协定，联合国秘书长和法院可视情况作出必要的补充安排。

第 19 条之二

争端的解决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以适当办法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⁷ 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这一条。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待完成关于法院的权利与豁免的条款时再行审议这一条。

⁸ 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一条应当简化缩短。

⁹ 有人建议这一条从这里开始删到“承认的情况下，”。

第 20 条¹⁰**修正**

本协定得由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修正。双方议定的修正案须经联合国大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按照《规约》第 2 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须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可的日期。本协定在最后一方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21 条¹¹**生效**

本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核准。联合国和法院须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可的日期。本协定在最后一方核准之日起生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____月____日订于联合国总部，以联合国和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

¹⁰ 一些代表团提议增加一款，内容关于本协定的暂时使用。

¹¹ 同上。